

抄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05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陳○英、黃○嶽、黃○玲等3人聲請書影本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 貴會77年4月14日台七七勞保二字第6530號函、79年3月10日台七九勞保三字第4451號函及82年3月16日台八二勞保三字第15865號函有違憲疑義乙案，請 貴會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就下列問題惠示卓見，如有法令依據，請一併指明：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應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若加保前已罹患疾病，於參加勞工保險時有無據實說明之義務？投保單位如何處理？勞工保險局應否或如何審核？實務上作法為何？
 - (二)、勞工如於加保前經查證已有嚴重身心障害或明顯外在症狀，或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且無「緩解期」情形者，勞工保險局可否拒絕其參加勞工保險？
 - (三)、設某勞工於加保前已罹患心臟病，嗣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心臟病死，則該勞工之配偶、子女、父母等人得否依同條例第七節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四)、按立法院內政、財政、司法三委員會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時，貴會曾表示：「……對於保險前疾病事故亦只限於狼瘡症、癌症及洗腎三者不予給付，……」（詳見立法院公報第77卷第33期第201頁）；貴會79年3月10日台七九勞保三字第4451號函亦謂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者，不得就該事故請領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則加保前罹患疾病不予保險給付者，何以限於上揭三種病症？該等

裝

訂

線

病症不予保險給付與其他種類疾病仍予保險給付，有何不同之理由？

-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19條第1項所稱「保險事故」，其意義為何？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疾病而死亡者，其保險事故為該疾病抑或被保險人之死亡？如被保險人之死亡並非保險事故，則死亡給付之根據為何？
- (六)、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係按投保勞工當月之月投保薪資計算，而非以保險事故之危險計算，勞工保險條例第13、14條定有明文。則勞工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範圍，是否亦應以法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始屬相當？

三、檢附陳○英、黃○嶽、黃○玲等3人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40037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民眾聲請本會77年4月14日台77勞保2字第6530號函、79年3月10日台79勞保3字第4451號函及82年3月16日台82勞保3字第15865號函釋有違憲疑義，函請本會研提相關實務意見及法令上見解一案，謹檢陳本會說明意見暨相關資料影本一份如附，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秘書長94年3月14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05431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勞工保險局（含附件）、本會勞工保險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菊**

有關 大院為審理本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及 82 年 3 月 16 日台 82 勞保 3 字第 15865 號函是否有違憲疑義，並請本會就相關問題表示意見一案，謹依社會保險原則、現行勞工保險制度及立法精神與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處理情形等面向，擬具說明意見如下：

一、社會保險原則及勞工保險制度、立法之精神

查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危險分擔的社會保險制度。謹就社會保險原則，分別說明勞工保險加保及給付制度如下：

(一) 加保制度

1、強制納保原則：

- (1) 社會保險具強制加保特性，且其保費多由勞、資、政三方共同負擔，以達社會連帶責任，凡屬強制加保之對象皆應納入保險體系，運用大數法則達成危險分擔，保障全體勞工權益。
- (2) 反觀商業保險係屬私法關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間可基於雙方之合意而個別單獨成立保險契約，並重視契約間之誠信原則及對價關係，故商業保險可要求事先體檢或據實說明而予以審查其承保資格，或依被保險人個別狀況訂定不同保險費率而據以計收保險費。

2、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課予為員工辦理加保等業務之責任

- (1) 查社會保險並非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個別成立保險契約，各國辦理勞工保險，多係以雇主為主體為勞工辦理加保業務，且課予投保單位（雇主）相關法律上應遵守之義務。
- (2) 爰此，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據以計算保險效力開始之時點。如投保單位違反前開規定者，除應依第 72 條規定處罰外，勞工因此發生於保險效力未開始前之事故，其相關給付之責任，應由投保單位負責

賠償。

(二) 給付制度

1、危險分擔的範圍：查勞工保險雖與商業保險承保原則不盡相同，惟就保險原理而言，皆屬危險分擔制度，故對於被保險人在加保前已經發生或已存在之危險，均不在保險（基金）承擔範圍。因此勞工須於危險發生前加入保險，藉由保險費之繳交，以達危險之分散減輕損害之目的；如於危險已發生後始加入保險，因無法計算保費承受給付的能力，故無從以危險發生前所繳之保險費作為分攤危險之基金。

2、認定給付之原則

(1) 就事故與保險給付之關係而言：被保險人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或死亡之發生並非即得請領保險給付，須其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訂之給付條件及其相關規定時，始得被認定為勞工保險事故，並據以請領保險給付。

(2) 依上述原則，勞工保險傷病、殘廢或死亡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是否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而論斷得否請領之依據。因此，揆諸第 19 條及第 20 條有關保險給付之請領規定及立法精神甚明，如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係於保險效力開始前，或保險效力停止後所發生（即使是停止後一年內審定成殘或死亡），均不得請領。

3、巧取給付之防止：如對保險生效前發生之傷病，而於加保後所導致事故予以給付，則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投保單位應受處罰及賠償責任之法律強制規定將形同虛設，並將賠償責任轉嫁由保險體系予以承擔。

(三) 相關函釋之說明

1、為符保險成本原理及加強勞保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之責任，本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釋亦係以前開保險原理及第 19 條立法意旨為基礎而為

之釋示規定。

- 2、惟為能兼顧社會保險保障勞工生活之目的及避免逆選擇之發生原則，於79年3月10日台79勞保3字第4451號函釋明定對於加保前已有紅斑性狼瘡、癌症或明顯傷害等易產生道德危險情形者，均不予給付。
- 3、嗣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及醫藥科技之進步，對於前揭79年函釋所定紅斑性狼瘡、癌症之重大疾病，乃配合醫療專業之認定，以82年3月16日台82勞保3字第15865號函釋放寬被保險人雖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癌症，惟其歷經「緩解期」未再發病者，仍得視為加保生效後發生之事故，並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此係對於加保前疾病從寬認定予以給付之釋示規定，至於加保前遭遇之傷害仍應不予給付。

二、函詢問題之說明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應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若加保前已罹患疾病，於參加勞工保險時有無據實說明之義務？投保單位如何處理？勞工保險局應否或如何審核？實務上作法如何？

- 1、勞工保險體制主要係以僱主為投保單位，為其員工辦理相關基保作業及義務。因此投保單位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時，應盡審慎審查員工加保資格之義務，如是否符合年齡規定、是否有從事工作之事實或是否明知其已無工作能力（例如辦理加保時正值重病住院當中），卻仍為其辦理加保等應為注意之事項，並有其義務告知所屬員工相關法令規定。
- 2、保險人受理投保單位申報加保或於其後發現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實際從事工作而掛名加保等情形時，或於投保單位辦理加保後，對有不實之虞之加保個案，保險人得依職權予以調查或洽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等提具真實說明及證據，若有不值得信賴保護之行為時，保險人自得依法拒絕加保或取消被保險人投保資格。

3、按辦理社會保險制度的國家亦多採申報主義，並依前述處理原則辦理承保作業。

(二) 勞工如於加保前經查證已有嚴重身心障害或明顯外在症狀，或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且無「緩解期」情形者，勞工保險局可否拒絕其參加勞工保險？

1、查患有嚴重身心障害或明顯外在症狀，或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者，均屬較為重大或難以治癒之疾病，甚至須長期（或陸續）住院治療，而直接或間接地造成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損。

2、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該等人員加保時，除依前述說明（一）原則處理外，對於罹患該等疾病者（不論是否歷經緩解期），實務上保險人並可依其職權調閱其就診紀錄、病歷或徵詢診療醫師之醫理見解，並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或派員實地訪查，如經查證其加保時難以認定確有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者，保險人亦得拒絕其加保或取消其投保資格。

(三) 設某勞工加保前已罹患心臟病，嗣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心臟病死亡，則該勞工之配偶、子女、父母等人得否依同條例第七節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1、查保險人於審核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案件時，如有巧取給付之虞而認為有必要者，通常先審查被保險人加保資格有無疑義或是否有欠費等情形。案經保險人依前述承保處理原則而查證其確有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者，始再依規定審查是否符合給付要件。

2、另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如非屬本會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或 82 年 3 月 16 日台 82 勞保 3 字第 15865 號函釋規定之情形（如罹患心臟相關疾病），且符合相關給付條件者，則其受益人得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四) 按立法院內政、財政、司法三委員會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時，行政院勞委會曾表示：「．．．對於保險前疾病事故亦只限

於狼瘡症、癌症及洗腎者不予給付，．．．」（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33 期第 201 頁）；勞委會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亦謂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者，不得就該事故請領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則加保前罹患疾病不予保險給付者，何以限於上揭三種病症？該等病症不予保險給付與其他種類疾病仍予保險給付，有何不同之理由？

- 1、查疾病種類繁雜，且疾病療程複雜多變，亦易引發其他併發症，其認定不若傷害（如車禍）明確，醫學上對於疾病起因之時點認定確有其困難，且醫學上對部分重大疾病亦尚難治癒。
- 2、鑑於紅斑性狼瘡、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與一般疾病相較，係屬較為重大或難予治癒，其治療花費較大，且可能於短時間內病況急速惡化，對於該等疾病未來有可能之風險（如殘廢或死亡），甚至短時間內即可期待其發生。因此如被保險人於參加勞工保險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而於加保後由勞保體系予以承擔此風險，不僅與保險原理不符，亦將衍生平日不加保，經診斷罹患該等疾病時始加保而巧取保險給付之道德危險，並嚴重影響保險財務，爰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釋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癌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者，均不得就該事故請領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
- 3、是以當時立法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時，吳委員勇雄謂：「．．．。關於癌症和狼瘡症，由於『至今醫學上尚無有效對策』故而患病後才投保的話，的確會腐蝕勞保財務的健全，應予排除．．．。」故在兼顧保險原理及防止巧取給付以維護保險財務健全之原則下，乃將加保前已診斷確定該等疾病者，予以排除在保險給付範圍外；另當時所探討情況係為疾病，而對於加保前即已因傷害而有嚴重或

明顯身心障害等情形者（易產生道德危險及巧取保險給付），本於當時第 19 條立法目的及 77 年、79 年函釋規定，仍不予給付，併此敘明。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事故」，其意義為何？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疾病而死亡者，其保險事故為該疾病抑或被保險人之死亡？如被保險人之死亡並非保險事故，則死亡給付之依據為何？

1、「保險事故」之意義：

所謂保險事故係指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依保險學原理，即指在保險契約中，足以構成保險金給付條件之特定危險事故，乃保險人所發生給付義務之事實。保險事故之發生或存在必須具備以下之要件：

- （1）危險之發生須為不確定性：即危險之發生與否及發生之時間如屬可確定或期待其可能發生者，自不在保險承擔之範圍。
- （2）危險發生須為偶然：若為當事人所故意促成，例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巧取保險給付而故意之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或擴大的危險，即一般所稱之「道德危險」。另保險標的本身當然引起之危險，亦非屬偶然發生之危險，例如由於保險標的之性質或自然消耗或固定瑕疵所致之損害，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能預知，且其損失亦屬必然，與危險發生之偶然性相違，保險人自難負其責任。
- （3）保險事故須屬將來發生之危險，但此與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及不確定性皆有關係。因此，承保時若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消滅，參酌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 （4）危險程度須能測定：即指保險費率之合理精算，應先有正確測定危險率的可能，並以此作為保險費計算之

根據，藉以預計收支的平衡。若危險程度（危險率）不能確定，則保險費率不易確定，將造成保險給付資源之不當支出，影響保險基金之運作，增加財務危機的風險。

2、勞工保險係依前述保險原理而設計，因此如何避免道德危險或逆選擇之發生亦是建構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內涵。

(1) 查被保險人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或死亡之發生並非即得請領保險給付，須其符合本條例所訂給付條件及其相關規定時，始得被認定為勞工保險事故，並據以請領保險給付。

(2) 承述前開說明，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與第 4 章所稱之「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者，係屬發生保險事故之「保險標的」。故被保險人因疾病而死亡，「死亡」乃指保險之標的，並非當然構成保險人應予給付義務之保險事故，尚須依前述保險學原理所認定之原則作為準據。

(3) 另加保前之同一傷病所導致加保後殘廢或死亡，甚多在醫理上有不可切割之因果關係，實不可以加保前之傷病係為單一事故為由，即認加保後之殘廢或死亡亦為獨立之事故而逕予給付，如此將陷勞保制度於無所不給之困境，亦將引致巧取給付，造成勞保財務之重大危機。

(六)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係按投保勞工當月之月投保薪資計算，而非以保險事故之危險計算，勞工保險條例第 13、14 條定有明文。則勞工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範圍，是否亦應以法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始屬相當？

1、查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2 類，其中普通事故保險係採綜合保險費率，包含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等保險費率，所有被保險人均係適用相同的保險費率。另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者，並不能選擇性單獨

參加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等個別事故之保險，其目的係為保障勞工生活安全，爰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國家多採此社會安全立法政策。此與商業保險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保險商品，並決定其價格（保險費）不同。

- 2、次查勞工保險為職域保險，其保險費率係以投保薪資與事故率的關係精算訂定，故其保險費之計收，以投保薪資為計算基礎，而投保薪資應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所領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此乃職域保險強調勞工工作所得保障之重要精神。
- 3、另社會保險給付的取得是一種有條件的事故損害移轉，必須在被保險人於法定時間內符合法定保險給付條件時，始予給付。又勞工保險係依國家勞動保障政策及保險學精算學理而設計，因此其有一定之被保險人加、退保與保險事故之給付成立要件及保險費率，且判斷事故發生之時點，應以保險基金所能承擔之風險範圍為準。故將保險有效期間以外之危險納入保險事故範圍，不僅有違保險制度危險程度須能測定之原則，造成精算勞動危險事故率之困難，且容易衍生道德危險。
- 4、按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修正法律規定亦常緩不濟急，故行政機關必須因應檢討法律規定外，若於未及時修法之際，亦宜在法律規定意旨下補充解釋之。綜上而論，不論勞工保險整體制度、第 19 條立法精神或以第 19 條論理為基礎之相關函釋，均係在兼顧社會安全立法政策、保險原理及保障勞工權益意旨而為之規定，並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三、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

- (一) 查實務上行政處分之作成或個案訴訟之審理，其認事用法除以法律規定為依據外，尚須輔以行政機關之函示規定或立法意旨為之。歷來相關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對於本會解釋第 19 條意涵及如何兼顧勞工權益、加強投保單位之責任與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等為基礎所為之相關函示，均表肯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資料如附供參)。

(二) 茲摘要敘述判決意旨如下：

- 1、88 年判字第 3330 號判決 (加保前罹患乳癌)：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種類，僅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2 項，並未專就死亡保險為規定，勞工亦不得僅就死亡事故為投保，而由保險人就被保險人發生傷病、死亡等事故時，分別情形而為給付，其中之死亡給付，包括因傷或因病所致之死亡，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所謂之保險事故，就死亡而言，自應包括足以致死亡之傷病等原因之發生。
- 2、93 年判字第 1483 號判決 (加保前罹患乳癌，且未於到職當日加保)：保險係一種危險分擔制度，須於危險發生前加入保險，藉由保險費之繳交，以達危險之分散減輕損害之目的。如於危險事故已發生後始加入保險，則無從以危險發生前所繳之保險費作為分攤危險之基金，自與保險之原理有違，而難認該保險有效而得請領保險給付。．．．僅以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僱傭關係之具備，即認定其具備勞工保險之效力，疏未審究加保前是否已發生保險事故之重要爭點，遽而認定上訴人應負保險給付之義務，自嫌速斷。
- 3、93 年判字第 1458 號判決 (加保前車禍傷害)：基於保險制度之設計，在於保障被保險人於加保後將來所不可預知之危險，對於被保險人在加保前已經發生或存在之危險，自不在保險人承保之範圍，此乃保險之基本原則。準此，因普通傷害事故所導致之殘廢，應以該普通傷害事故，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者為限，乃屬當然。

四、對聲請人聲請釋憲理由之補充說明

- (一) 查聲請人對於本會所為有關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函、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 3 字第 4451 號函及 82 年 3 月 16 日台 82 勞保 3 字第 15865 號函釋說明如前述外，另針對聲請人所提有關醫療給付等函釋規定及問題，說明如下：

- 1、查聲請釋憲案內所提 81 年、82 年及 83 年等原參加農保、公保及軍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罹患癌症、紅斑性狼瘡及尿毒（洗腎）經核准醫療給付有案，於退保後依法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得繼續享有上開醫療給付一節，按前開函示規定係為考量當時全民健康保險尚未開辦，社會保險醫療給付資源並未整合，且參加各個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如於各該保險體系依法享有醫療給付在案，其後可能因政策變動（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等因素而被迫參加勞保者，基於該等人員仍須持續就醫及醫療照顧，且較無巧取保險給付（道德危險）之問題，乃政策性從寬給予醫療給付。
- 2、另查全民健康保險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後，各社會保險醫療資源及管理均統籌由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勞保職災醫療給付仍由勞保體系辦理），前開所為普通事故醫療給付之函釋規定已無適用。故聲請人援引前開函釋相互比較，並認有違平等原則，實有誤解。

（二）次查解釋法令規定時，除以法律文義之解釋外，亦應就體系、立法目的（或政策背景）、客觀功能及價值、利益衡量等原則而為通盤解釋。

- 1、爰聲請人聲請釋憲理由遽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單一規定而為文義解釋，並未探究整體社會保險制度之設計而為體系及立法目的之解釋，除有適法性問題外，亦將影響制度之建立。
- 2、同樣論理，聲請人對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其受益人可請領死亡給付，並未對造成死亡事故之原因予以規定一節，查同條例第 4 章第 1 節保險給付「通則」係對於保險給付原則予以整體性規範，至於加保前傷病所致加保後之殘廢或死亡是否應予給付，則應回歸通則第 19 條規定予以解釋，而非以死亡給付專節規定之條件或標準逕予解釋。故聲請人所持此見解亦有違當時立法

目的及用意。

- (三) 勞工保險除依前述保險原理及醫理見解作為給付核發與否之依據外，如何依勞工職域特性、考量給付之衡平及維護制度之健全予以規範適當之給付，可從歷次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及逐漸配合醫藥科技之進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等意旨而為函釋放寬給付之規定自明。
- (四) 爰此，本會相關函釋均有其一貫法理及保險原理為據，故如任意對於加保前診斷確定紅斑性狼瘡、癌症或傷害所致加保後之殘廢或死亡而給予給付，恐將造成平日不加保，於罹患重症或發生傷害時始加保之道德危險，並將衝擊保險財務，而危及社會保險制度之建立。
- (五) 另聲請人引用下列行政法院判決作為其論述之依據，似有不當，乃併予指明：
- 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訴字第 1353 號判決意旨：被保險人右眼神經萎縮之障害，既係因發生於未投保勞工保險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之反面解釋及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 2 字第 6530 號解釋，自不得請領殘廢給付。查此判決意旨亦與本會解釋及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相同，對於加保前即遭遇傷害所致加保後之殘廢或死亡，仍不予給付。
 - 2、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判字第 694 號判決：查該判決事實係單純為失業給付及保險費問題，與本案聲請釋憲之情況截然不同，既屬不同案例，則不宜類比參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

副本

送別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勞工保險處

台灣省政府

行 文 單 位
 正 本 副 本

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局
 台灣地區勞工保險局
 本會勞工保險處
 本會勞工保險處

發 文 日 期
 附 件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日

勞七字第一號

06530

示 批

辦 擬

主旨：關於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至其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不能工作

後始申報加保，其後因加保生效前之傷病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可否發給其殘廢

或死亡給付乙案。擬請 查照。

保費
 繳納

責任保險

凡屬死亡、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及凡屬核子核能、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凡屬核子核能、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凡屬核子核能、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凡屬核子核能、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凡屬核子核能、廢止、核子核能、任何保險均應於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7 機字 號 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說明： 一、復 貴會及 2 縣縣工聯會字第八二號函。	主旨：釋復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疑義，請 查照。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69 252 933 401"> 文 行 本 正 本會勞工保險處 </td> <td data-bbox="933 252 1247 401"> 本 副 本會勞工保險處 </td> <td data-bbox="1247 252 1445 401"> 送 別 勞工保險處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9 401 1247 952"> 辦 擬 </td> <td data-bbox="1247 401 1445 952"> 密 等 解密條件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69 952 1247 1182"> 文 發 </td> <td data-bbox="1247 952 1445 1182"> 公 布 附件抽存後解密 </td> </tr> <tr> <td data-bbox="569 1182 933 1986"> 件 附 04451 </td> <td data-bbox="933 1182 1247 1986"> 號 字 台七十九勞保三字第 04451 號 </td> <td data-bbox="1247 1182 1445 1986">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td> </tr> </table>	文 行 本 正 本會勞工保險處	本 副 本會勞工保險處	送 別 勞工保險處	辦 擬		密 等 解密條件	文 發		公 布 附件抽存後解密	件 附 04451	號 字 台七十九勞保三字第 04451 號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文 行 本 正 本會勞工保險處	本 副 本會勞工保險處	送 別 勞工保險處												
辦 擬		密 等 解密條件												
文 發		公 布 附件抽存後解密												
件 附 04451	號 字 台七十九勞保三字第 04451 號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二、放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請領保險給付。故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有嚴重身心障害或明顯外在症狀或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症、癩症及尿毒症等疾病者，均不得就該事故請領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

主任委員

趙守博

校對陳文璇
監印李皎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保 存 單 號 	<p>主 旨：有關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及癌症，歷經「緩解期」(Remission)於加保後再發病者，視為加保生效後發生之事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請惠辦。</p>		示 	行 	文 	單 	位 	交 送 最 速 件 密 件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日 自 動 解 密
			批 	本 副 	三 	音 	勞 工 保 險 處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抽 存 	年 月
			辦 	本 	本 	台 灣 省 政 府 	解 密 條 件 	發 	日 	
			擬 	文 	發 	件 	件 	附 件 	號 	
				附 	字 	期 	日 	台 八 十 二 勞 保 三 字 第 一 五 八 六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說明：

「為避免投機心理導致侵蝕勞保財務，勞工保險條例第四次修正草案，爰將原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前或停止後發生保險事故者，不得為本保險給付之主張。」移列於現行條例第十九條中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立法院於七十六年審議前開修正條文時，立法委員曾要求確認加保前之疾病範圍，俾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並杜減爭議。鑒於加保前之事故（疾病）執行上常難以認定，為加強照顧勞工健康，經本會代表即席說明將只對紅斑性狼瘡、癌症及尿毒症等重大疾病者，始依勞保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給付。案經立法院

附錄

「除狼瘡症、癌症及洗腎外，其他疾病不能再以帶病投保為由不予給付」後

始通過該條條文。本會並就上開意旨於七十九年七月十日以台勞保三字第〇四四五—號函復屏東縣各業工人聯合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癌症及尿毒等疾病者，均不得就該事故請領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在案。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醫藥之進步，前開函釋有重新檢討必要，本會爰於八十二年三月十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及團體研商有關加保前之疾病如何認定，基於保障被保險人就醫需要、社會公平性、勞保財務及醫療專業等因素審慎研議後，獲致決議如次：

(一)被保險人如經查證於加保前已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及癌症，經治療達「

緩解期（Probation）於加保後再發病者，視為保險生效後發生之事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各該疾病之「緩解期」請相關專科醫學會提供客觀審定標準，供勞保局執行參考。

（一）至於加保前罹患尿毒症洗腎者，加保後需連續性治療，難于確認其緩解期，將另案審慎研議。

（二）為防杜巧取給付，請勞保局確實查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

三、本案請自文到之日起依前開決議事項辦理，並請轉知勞保局儘速洽各相關專科

醫學會提供有關資料



主任委員 趙守博